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01.7.12 核定版

### 壹、依據

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回饋金之用途

「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 貳、用途主軸

本會 101 年回饋金之運用主軸，除延續歷年來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相關輔導服務及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廣續推動庇護職場見習計畫外，另規劃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電話諮詢服務計畫，保障及增加其多元就業機會，以擴大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效益。

### 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審核方式、標準

#### 一、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事項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不含政治團體)或學校。

#### 二、審核方式

- (一)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應向本會提出。
- (二)地方政府立案之團體，向當地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團體屬全國性及省級立案者或其申請計畫屬跨區域性者，應按其服務對象人數或經費占比例最高之區域，向該區域地方政府提出申請；難以認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地方政府立案之團體或事業單位，應向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三、審核標準

- (一)依本局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 (三)本局相關補助要點之項目及標準核定補助額度。
- (四)同一計畫申請單位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會或其他單位補助者，其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 肆、用途主軸

#### 一、推動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一)計畫目的

補助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結

合提供身心障礙者增強職業知能，並透過職場學習機會建立正確之  
職業態度與職場經驗，強化其實務技能以促進就業。

## (二)計畫內容

1.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1000516772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2. 用人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申請人數上限，以申請日前最近 1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 30% 為限，最高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為 10 人（含 10 人）以下，最多得補助 3 人。
3. 補助項目、期程及金額：（最長為 3 個月，屬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得延長為 6 個月）。
  -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新台幣 18,780 元；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 107 元，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 (2) 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一)計畫目的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以下簡稱庇護職場）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工作職能。

### (二)計畫內容

- 1、服務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以擬進入庇護職場就業者優先）。
- 2、經由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或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內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銜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3、參加庇護職場見習者應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評估推介，且參加見習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四分之一，最高以 12 人為限。承辦單位管理訓練津貼：依承辦單位

訓練職場見習服務個案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補助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見習期滿未滿 15 日者，當月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 3000 元，見習者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併有前述障礙別之多重障礙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經承辦單位評估後，見習時間以 1 年 6 個月為限，期間補助承辦單位每人每月 10,000 元之訓練輔導費。見習終止時，見習期間未滿 15 日者，當月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 5000 元。

### 三、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延續本會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輔導服務，並於本局置 2 名專案管理人員督導本部回饋金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核、查核、管控、成果彙整及與財政部聯繫等相關事宜。

### 四、辦理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

為促進視障者就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電話諮詢相關服務計畫，以保障及增加視障者多元就業機會。

## 陸、督導及考核

- 一、本會、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會(主)計法規辦理。受補助單位因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計畫執行完竣之結餘款，應予繳回。
- 二、本會、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廢續補助之依據。

## 柒、預期效益

- 一、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預計協助 150 名身心障礙者重返職場。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預估提供 100 個見習機會。
- 三、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至少 35 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四、辦理視障者電話諮詢服務計畫：預估受益人次 100 人次。

## 捌、經費需求(詳經費概算表)

經費計 4,250 萬元，其中補助私人團體部門之計畫約 3,663 萬 4,850 元(占 86.1%)、由政府部門辦理之計畫約 586 萬 5,150 元(占 13.9%)。

用途主軸	工作項目	經費估算	補助單位
------	------	------	------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一)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083 萬元	私人團體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752 萬 4,000 元	私人團體
	(三)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978 萬 850 元	政府單位及私人團體
	1. 受理地方政府	150 萬元	
	2. 受理民間團體	1,706 萬 5,850 元	
	3. 專案人力(2名業務督導員)	110 萬	
	4. 召開審查會之委員出席、旅運費及相關印製費等	11 萬 5,000 元	
	(四)辦理視障者電話諮詢服務計畫	436 萬 5,150 元	政府單位
<b>總計</b>		<b>4,250 萬</b>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業要點」辦理。